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 设 用 地 项 目 名 称		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（花都区段）					
申 请 用 地 总 面 积		80.6848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	78.5211
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	权属 地类		合 计			其中：集体土地	
	总 计		78.5211			55.3176	
	（ 一 ） 农 用 地		77.1206			54.7898	
	耕 地		9.2203			6.2422	
	其中：永久基本农田		0			0	
	（ 二 ） 未 利 用 地		1.4005			0.5278	
土 地 利 用 计 划 情 况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是		规划级别			县级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2025	72.4527	71.3706	7.9839	2025	6.0684	5.7500	1.2364
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			
需补充耕地数量		15.6001		已补充耕地数量			15.6001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440000202426580841		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			436.8028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						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（改扩建项目）	指标控制面积	所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	节地技术、模式应用情况
路基工程	11.444 公里	20.0149	36.2814	84.3709	根据《用地指标》表 4.0.5-1、表 4.0.7 计算	依据《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》，通过对边坡高度及地形地貌情况分析，分别设置了抗滑桩、桩板墙、微型桩；各路段因地制宜采用相应的扩宽方案、以桥代路方案；通过提高桥隧比，优化总体方案，减少侧分带距离，有效减小工程规模和用地面积。
桥梁工程	3.887 公里	7.7279	11.5118	19.2397	根据《用地指标》5.0.2 计算	
交叉工程	5 处	44.6267	57.5340	200.9408	根据《用地指标》表 7.1.4-1、表 7.1.4-2、表 7.1.3 计算	
沿线设施	1 处	8.3153	0	9.5333	直接采用《用地指标》表 8.3.2-1	
/	/	/	/	/	/	
市、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	主管领导：日期：				
市、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	主管领导：日期：				